

# 健康教育办理指南

一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：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13号）；《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号）；《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号）；

二、服务对象：辖区内常住居民。

三、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：

名称	地址	电话	服务时间
贵池区江口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江口街道永兴村	0566-3219019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里山村	0566-2029039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解放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解放卫生院	0566-4671880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涓桥镇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三友村	0566-3390137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梅村镇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高坦居委会	0566-4472043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梅村镇梅村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新村居委会	0566-3223392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梅街镇中心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潘桥居委会	0566-4512389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梅街镇刘街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刘街居委会	0566-4657082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
贵池区棠溪镇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棠溪镇双合村	18956612190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牌楼镇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牌楼村	0566-3223350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殷汇镇中心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芜大路13号	0566-4315165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唐田镇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唐田镇唐田村	0566-4451411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牛头山镇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长丰居委会	0566-4411120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牛头山镇木闸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木闸居委会	0566-4281111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梅龙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梅龙街道郭港居委会	0566-4875943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梅龙街道办事处观前中心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梅龙街道观前村	0566-4831031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马衙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滨河居委会	0566-3397275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墩上居委会	0566-4816811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茅坦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茅坦街道茅坦村	0566-3221557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乌沙镇中心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人民路	0566-4011125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乌沙镇晏塘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晏塘居委会	0566-4191308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秋江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阮桥居委会	0566-4223035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秋江街道办事处高岭卫生院	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高岭居委会	0566-3397803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池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翠微西路94号	0566-2222509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秋浦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和平路208号	0566-2026291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清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青阳路99号	0566-2120075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
贵池区杏花村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池州市贵池区杏花村大道179号	0566-2049698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贵池区清溪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内卫生室	池州市平天湖管委会清溪雅居小区 B2 号楼 104	0566-2031665	周一至周五： 8:00-16:00

#### 四、服务项目和内容:

(一) 宣传普及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—基本知识与技能(2015年版)》。积极开展公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。

(二) 对青少年、妇女、老年人、残疾人、0-6岁儿童家长等人群进行健康教育。

(三) 开展合理膳食、控制体重、适当运动、心理平衡、改善睡眠、限盐、控烟、限酒科学就医、合理用药、戒毒等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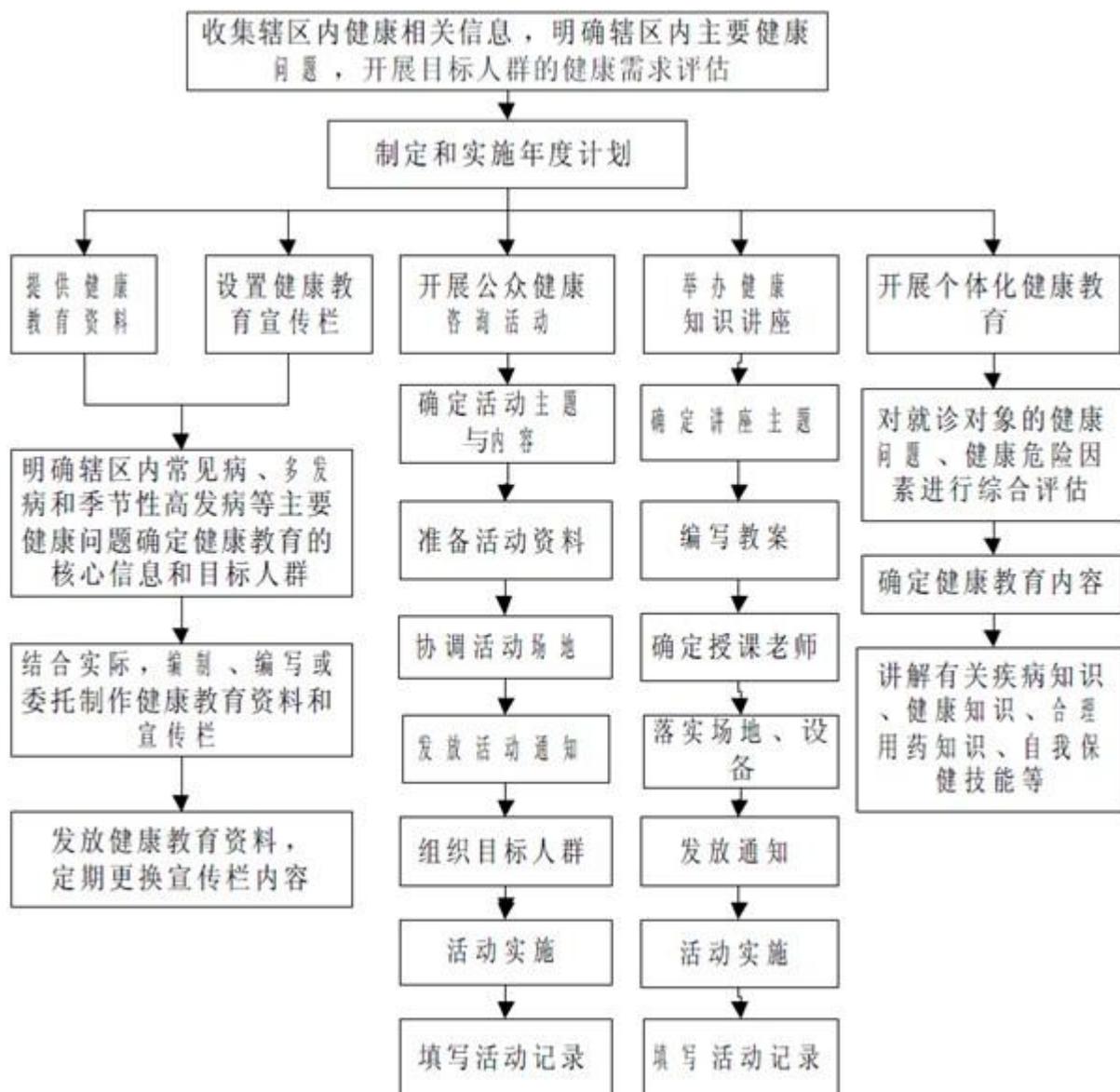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开展心脑血管、呼吸系统、内分泌系统、肿瘤、精神疾病等重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结核病、肝炎、艾滋病等重点传染性疾病的健康教育。

(五) 开展食品卫生、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环境卫生、饮水卫生、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健康教育。

(六)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、防灾减灾、家庭急救等健康教育。

(七) 宣传普及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。

#### 五、服务流程:



## 六、服务要求:

(一)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配备专(兼)职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工作，每年接受健康教育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不少于8学时。树立全员提供健康教育服务的观念，将健康教育与日常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结合起来。

(二) 具备开展健康教育的场地、设施、设备，并保证设施设备完好，正常使用。

(三) 制定健康教育年度工作计划,保证其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。健康教育内容要通俗易懂,并确保其科学性、时效性。健康教育材料可委托专业机构统一设计、制作,有条件的地区,可利用互联网、手机短信等新媒体开展健康教育。

(四) 有完整的健康教育活动记录和资料,包括文字、图片、影音文件等,并存档保存。每年做好年度健康教育工作的总结评价。

(五) 加强与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(居)委会、社会团体等辖区其他单位的沟通和协作,共同做好健康教育工作。

(六) 充分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作用,接受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技术指导和考核评估。

(七) 充分利用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和宣传阵地,开展健康教育工作,普及卫生计生政策和健康知识。

(八) 运用中医理论知识,在饮食起居、情志调摄、食疗药膳、运动锻炼等方面对居民开展养生保健知识宣教等中医健康教育,在健康教育印刷资料、音像资料的种类、数量、宣传栏更新次数以及讲座、咨询活动次数等方面,应有一定比例的中医药内容。

7.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: 0566-2022715。

部门信箱: [http://www.ahgc.gov.cn/InFeedback/showList/1/page\\_1.html](http://www.ahgc.gov.cn/InFeedback/showList/1/page_1.html)